

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配合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，修正本辦法名稱、授權依據、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檢驗項目之訂定、公告機關。